

沅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沅安办发〔2019〕3号

沅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春节“两会”及节后复工复产 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各镇场街道，园区，市安委会成员单位，有关企业：

为切实做好春节、“两会”及节后复工复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，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，确保全市人民度过一个欢乐祥和平安的新春佳节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，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

春节临近，“两会”即将召开，影响安全生产的季节性、时段性因素骤然增加，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仍然面临严峻考验。全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务必克服盲目乐观、松懈麻痹思想，始终警钟常鸣，警示高悬，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、饱

满的精神状态和良好的工作作风，把春节及节后复工复产期间的安全工作放在突出位置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专题研究部署，严格落实责任，强化工作措施，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发生，为全年的安全生产工作开好局、起好步，为全国、全省“两会”的顺利召开提供良好的安全环境。

二、立即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，严把节后复工复产验收关

一是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。各镇场街道、园区、各有关部门要突出非煤矿山、烟花爆竹、危险化学品、道路和水上交通、人员密集场所、建筑施工、特种设备、河道采砂等重点行业领域，立即开展一次全方位的安全生产专项大检查，督促企业全面排查治理安全隐患，严格现场安全生产管理，加强员工安全培训教育，确保安全生产。二是严把复工复产关。全市各企业在复工复产前必须开展一次设备检修、一次全员培训和一次全面的安全隐患排查。放假期间，企业要安排值守人员，加强巡查，预防火灾等事故发生。所有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复产前必须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复产。要严格执行“三不”制度，即相关证照不齐全不复产，安全条件不具备不复产，安全措施不落实不复产。对验收不合格的要下达限期整改指令，并加强监督检

查。对安全措施不落实而提出虚假申请或工作不负责任、随意降低验收标准、检查不深入细致导致事故的，要从严追究责任。对安全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，必须逐一建档，跟踪督办，限期整改。

三、切实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执法

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继续组织开展“强执法防事故”专项执法行动，突出重点地区和重点企业，重拳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。要强化落实春运安全措施，加强路面巡查执法管控，严格落实客运车辆“六必查”措施；对各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依法严管高压。针对春运高峰人流车流集中的城区加油站，要重点检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是否有效，督促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规范装卸油作业和动火等特殊作业管理。切实抓好各类人员密集场所（企业）的消防安全工作，重点排查城乡接合部、大型仓储、劳动密集型企业、“三合一”和“五小”场所等火灾隐患。要切实强化非煤矿山、烟花爆竹、危险化学品、建筑施工、校车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专项执法，紧盯重点环节和关键部位，督促企业切实做到“五落实五到位”，切实纠正违规违章行为。

四、加强值班值守，科学应急处置

春节放假及“两会”期间，各级各部门各企业要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应急值守工作，完善应急预案，加强安全生产预

警预报，强化应急处置部门联动机制。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领导干部到岗带班、在岗值班和安全生产信息日报送制度，严格执行企业领导现场带班和从业人员紧急避险制度，确保及时有效处置突发事故。市安委办将开展明查暗访，定期或不定期督查，督查情况在全市通报。

